

## 附件二 公共設施督導列管之指定主管機關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：由教育部督導列管。
- 二、國防部所屬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：由國防部督導列管。
- 三、文化資產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暫定古蹟等，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。
- 四、其他經工程會檢討並指定主管機關者。